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0及109年度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78巷25號6樓

電話：(02)27935566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2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49		六~二六
(七)	關係人交易	49~51		二七
(八)	質抵押之資產	-		-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1		二八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1~52		二九~三十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2~56		三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3、57		三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53		三一
4.	主要股東資訊	53、58		三一
(十四)	部門資訊	-		-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9~70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系統整合收入認列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為系統整合收入，其收入之認列係按合約完成程度計算，合約完成程度係依據已發生之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比率衡量。由於估計總成本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合約之性質、內外部相關資訊及憑證等判斷估計而得，針對符合特定指標客戶之收入，可能對系統整合收入認列之正確性產生重大影響，因是將上述特定客戶之系統整合收入之認列視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因應程序包括瞭解及評估系統整合收入認列正確性相關流程；執行期末未完成合約之細項測試，驗證已發生成本之正確性；檢視期後合約總成本及完成程度是否有重大調整。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侑 玲



蔡 侑 玲

會計師 林 文 欽



林 文 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5 日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39,315	8	\$ 183,528	9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及九）	7,003	-	7,132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及九）	71,414	4	54,560	3
1140	合約資產（附註二一）	337,313	20	210,567	1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	18,545	1	15,556	1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十、二一及二七）	251,354	15	444,784	2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七）	3,412	-	1,433	-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81,762	5	287,169	15
1410	預付款項	81,279	5	89,611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826	-	12,06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97,223	58	1,306,400	6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及九）	5,831	-	13,663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	274,672	16	179,106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	280,709	17	284,073	1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四）	20,984	1	6,163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600	-	33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1,333	-	1,87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及十九）	126,324	8	141,557	7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10,453	42	626,774	32
1XXX	資 產 總 計	\$ 1,707,676	100	\$ 1,933,174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50,000	3	\$ 240,000	1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七）	119,957	7	59,986	3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一）	42,723	3	52,372	3
2150	應付票據	20	-	73	-
2170	應付帳款	210,062	12	323,209	17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七）	86,591	5	85,286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253	-	3,980	-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十四及二七）	7,349	1	6,22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7,147	1	16,611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39,102	32	787,741	41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2,698	-	3,664	-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十四及二七）	13,642	1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470	-	3,70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9,810	1	7,365	-
2XXX	負債總計	558,912	33	795,106	41
	權益（附註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699,612	41	699,612	36
3200	資本公積	62,361	4	62,361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1,120	10	167,325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960	-	3,729	-
3350	未分配盈餘	218,401	13	212,001	1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96,481	23	383,055	20
3400	其他權益	(9,690)	(1)	(6,960)	-
3XXX	權益總計	1,148,764	67	1,138,068	59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707,676	100	\$ 1,933,17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魏幸雄

經理人：唐宇華

會計主管：陳秀月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一二七）	\$ 1,886,147	100	\$ 2,082,47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二及二七）	<u>1,687,854</u>	<u>89</u>	<u>1,881,066</u>	<u>90</u>
5900	營業毛利	198,293	11	201,404	1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七）	<u>147,890</u>	<u>8</u>	<u>159,238</u>	<u>8</u>
6900	營業淨利	<u>50,403</u>	<u>3</u>	<u>42,166</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二及二七）				
7100	利息收入	1,669	-	2,762	-
7010	其他收入	7,272	-	4,37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48)	-	(5,839)	-
7050	財務成本	(1,671)	-	(751)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附註十二）	(<u>390</u>)	<u>-</u>	<u>4,618</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532</u>	<u>-</u>	<u>5,163</u>	<u>-</u>
7900	稅前淨利	55,935	3	47,329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三）	<u>11,252</u>	<u>1</u>	<u>8,553</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4,683</u>	<u>2</u>	<u>38,776</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九及二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3,272)	-	(\$ 82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73)	-	(2,870)	-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57)	-	(361)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002)	-	(4,056)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8,681	2	\$ 34,720	2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 0.64		\$ 0.55	
9810	稀 釋	\$ 0.64		\$ 0.5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魏幸雄



經理人：唐宇華



會計主管：陳秀月



代碼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普通股 股數 (仟股)	股本 \$ 699,612	資本公積 \$ 62,361	保 法定盈餘公積 \$ 162,764	留 特別盈餘公積 \$ 2,341	盈餘 未分配盈餘 \$ 214,980	其 他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5,063)	權 益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 1,334	權 益 總額 \$ 1,138,329
A1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4,561	-	(4,561)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388	(1,388)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34,981)	-	-	(34,981)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	38,776	-	-	38,776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25)	(2,870)	(361)	(4,056)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7,951	(2,870)	(361)	34,720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9,961	699,612	62,361	167,325	3,729	212,001	(7,933)	973	1,138,068
B1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3,795	-	(3,795)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231	(3,231)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27,985)	-	-	(27,985)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44,683	-	-	44,683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272)	(2,073)	(657)	(6,002)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1,411	(2,073)	(657)	38,681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9,961	699,612	62,361	171,120	6,960	218,401	(10,006)	316	1,148,76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魏幸雄



經理人：唐宇華



會計主管：陳秀月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55,935	\$ 47,32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146	13,006
A20200	攤銷費用	960	74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51	(37)
A20900	財務成本	1,671	751
A21200	利息收入	(1,669)	(2,762)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390	(4,61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損失	(2)	1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	-	410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2,838	6,401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126,746)	(10,028)
A31130	應收票據	(2,989)	4,685
A31150	應收帳款	193,272	117,73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357)	1,037
A31200	存 貨	203,278	(61,319)
A31230	預付款項	8,332	2,09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234	3,855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6)	(157)
A32125	合約負債	(9,649)	11,428
A32130	應付票據	(53)	-
A32150	應付帳款	(113,147)	(153,93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735	7,55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36	3,14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31,780	(12,67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976	3,06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671)	(75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418)	(11,87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22,667	(22,23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償還	\$ 7,084	\$ 14,895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2,767)	(72,791)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5,138	185,621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000)	(100,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49)	(1,15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	5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1,228	(26,55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225)	(912)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u>1,971</u>	<u>2,217</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99,418)</u>	<u>1,31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淨(減少)增加	(190,000)	20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59,541	(215)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6,858)	(7,175)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231)	(1,31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27,985)</u>	<u>(34,981)</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65,533)</u>	<u>156,31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929)</u>	<u>(3,13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4,213)	132,27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83,528</u>	<u>51,25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39,315</u>	<u>\$ 183,52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魏幸雄



經理人：唐宇華



會計主管：陳秀月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66 年 4 月 11 日設立於台北市，所營業務主要為：(一)買賣、租賃及修護事務機器、辦公室自動化設備、電腦及其他資訊器材、電腦週邊設備、微縮影器材、設備，及其零件、配件及用品等；(二)電腦及其他資訊軟體之系統分析、程式設計；(三)代客處理資料業務等。

本公司股票自 88 年 12 月 4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並於 90 年 9 月 17 日起改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共設有桃園、新竹、台中及高雄四個分公司。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1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適用修正後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並未造成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4：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劃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資產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五) 商品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本公司除什項設備、空調系統及裝修工程係採定率遞減法外，其餘係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國外定期存款、國外存款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與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票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公司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一年，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二)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軟硬體及電子設備產品之銷售。由於商品於出貨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合約資產並於履行剩餘義務後轉列應收帳款。商品銷售之預收款項，於產品運抵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來自軟硬體系統整合服務及維修服務。

隨本公司提供之勞務服務，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履約效益，相關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認列。合約約定客戶係於驗收完成後付款，故本公司於提供服務時係認列合約資產，待驗收完成時轉列應收帳款。

(十三)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之金額衡量。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十四)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在我國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91	\$ 39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98,950	85,842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	47,500
附買回票券	39,974	49,795
	<u>\$ 139,315</u>	<u>\$ 183,528</u>

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		
定期存款	-	0.35%
附買回票券	0.21%~0.22%	0.21%~0.22%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國外債務工具投資</u>		
流動	<u>\$ 7,003</u>	<u>\$ 7,132</u>
非流動	<u>\$ 5,831</u>	<u>\$ 13,663</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九。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國內定期存款(一)	\$ 71,414	\$ 46,197
國外存款證(二)	-	8,363
	<u>\$ 71,414</u>	<u>\$ 54,560</u>

(一)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分別為年利率 0.25~0.38% 及 1.20%。

(二)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存款證年利率為 0.7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九。

九、債務工具投資之風險管理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分列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2,443	\$ 71,414
備抵損失	(4)	-
攤銷後成本	12,439	\$ 71,414
公允價值調整	395	
	<u>\$ 12,834</u>	

109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9,587	\$ 54,563
備抵損失	(8)	(3)
攤銷後成本	19,579	\$ 54,560
公允價值調整	1,216	
	<u>\$ 20,795</u>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投資於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上（含）且於減損評估屬信用風險低之債務工具。信用評等資訊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本公司持續追蹤外部評等資訊以監督所投資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變化，並同時檢視債券殖利率曲線及債務人重大訊息等其他資訊，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本公司考量外部評等機構提供之各等級歷史違約損失率、債務人現時財務狀況與其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如下：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正常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意即 Moody's 評等在 B 以上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異常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意即 Moody's 評等由 B 以上降至 B 以下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信用減損）
違約	已有信用減損證據，例如 Moody's 評等在 Ca 以下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信用減損）
沖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對回收無法合理預期	直接沖銷

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及適用之預期信用損失率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總 帳 面 金 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信 用 等 級	預期信用損失率	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正	常	\$ 12,834	\$ 71,414	
異	常	-	-	
違	約	-	-	
沖	銷	-	-	

109 年 12 月 31 日

		總 帳 面 金 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信 用 等 級	預期信用損失率	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正	常	\$ 20,795	\$ 54,560	
異	常	-	-	
違	約	-	-	
沖	銷	-	-	

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總帳面金額	\$ 18,545	\$ 15,556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總帳面金額	\$ 251,512	\$ 444,784
減：備抵損失	(158)	-
	\$ 251,354	\$ 444,784

本公司給予客戶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至 120 天。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本公司依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及實際狀況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 ~ 60 天	逾期 61 ~ 90 天	逾期 91 ~ 120 天	逾期 超過 120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256,570	\$ 12,581	\$ 846	\$ 60	\$ -	\$ 270,05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158)	-	-	-	-	(158)
攤銷後成本	\$ 256,412	\$ 12,581	\$ 846	\$ 60	\$ -	\$ 269,899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1 ~ 60 天	逾 61 ~ 90 天	逾 91 ~ 120 天	逾 超過 120 天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451,503	\$ 8,428	\$ 2	\$ 407	\$ -	\$ 460,340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451,503</u>	<u>\$ 8,428</u>	<u>\$ 2</u>	<u>\$ 407</u>	<u>\$ -</u>	<u>\$ 460,340</u>

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	\$ -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158	-
年底餘額	<u>\$ 158</u>	<u>\$ -</u>

十一、存 貨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商 品	<u>\$ 81,762</u>	<u>\$ 287,169</u>

110 及 109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489,867 仟元及 1,662,876 仟元。

109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為 410 仟元。(110 年度：無)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投資子公司</u>		
香港華經資訊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華經公司)	\$ 49,428	\$ 50,323
弘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弘誠公司)	17,825	18,648
SBAS (HK) LTD. (SBAS)	11,058	10,135
華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經科技)	<u>196,361</u>	<u>100,000</u>
	<u>\$ 274,672</u>	<u>\$ 179,106</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香港華經公司	100%	100%
弘誠公司	100%	100%
SBAS	100%	100%
華經科技	100%	100%

本公司於 109 年 11 月投資設立華經科技公司籌備處，並於 110 年 1 月完成設立。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什 項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7,657	\$ 125,134	\$ 48,727	\$ 311,518
增 添	-	-	1,159	1,159
處 分	-	-	(2,955)	(2,955)
重 分 類	34,385	37,743	1,224	73,352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72,042</u>	<u>\$ 162,877</u>	<u>\$ 48,155</u>	<u>\$ 383,074</u>
<u>累計折舊</u>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44,460	\$ 43,486	\$ 87,946
折舊費用	-	2,828	2,882	5,710
處 分	-	-	(2,949)	(2,949)
重 分 類	-	8,418	(124)	8,294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55,706</u>	<u>\$ 43,295</u>	<u>\$ 99,001</u>
109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72,042</u>	<u>\$ 107,171</u>	<u>\$ 4,860</u>	<u>\$ 284,073</u>
<u>成 本</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2,042	\$ 162,877	\$ 48,155	\$ 383,074
增 添	-	-	849	849
處 分	-	-	(812)	(812)
重 分 類	-	-	2,005	2,005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72,042</u>	<u>\$ 162,877</u>	<u>\$ 50,197</u>	<u>\$ 385,116</u>
<u>累計折舊</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55,706	\$ 43,295	\$ 99,001
折舊費用	-	2,760	3,582	6,342
處 分	-	-	(812)	(812)
重 分 類	-	(900)	776	(124)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57,566</u>	<u>\$ 46,841</u>	<u>\$ 104,407</u>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72,042</u>	<u>\$ 105,311</u>	<u>\$ 3,356</u>	<u>\$ 280,709</u>

折舊費用係依下列方法及耐用年數計提：

	折 舊 方 法	耐 用 年 數
房屋及建築物		
主 建 物	直線基礎法	50 至 60 年
空調系統及裝修工程	定率遞減法	10 至 15 年
裝潢設備	直線基礎法	5 年
什項設備	定率遞減法	3 至 20 年

本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經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未有減損跡象。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 2,117	\$ 424
建 築 物	<u>18,867</u>	<u>5,739</u>
	<u>\$ 20,984</u>	<u>\$ 6,163</u>
	110年度	109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21,625</u>	<u>\$ -</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848	\$ 848
建 築 物	5,956	5,956
機器設備	<u>-</u>	<u>366</u>
	<u>\$ 6,804</u>	<u>\$ 7,170</u>

(二) 租賃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 7,349</u>	<u>\$ 6,224</u>
非 流 動	<u>\$ 13,642</u>	<u>\$ -</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均為 1%。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暨其他租賃資訊

本公司重要承租項目係承租若干土地及建築物做為辦公室及倉庫使用，租賃期間為 2 至 3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土地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另外，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

賃之房屋建築及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其餘重大租賃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2,245	\$ 1,964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9,051)	(\$ 9,328)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110 年度：無）

	109年度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72,128
重 分 類	(72,128)
年底餘額	\$ -
<u>累計折舊</u>	
年初餘額	\$ 8,292
折舊費用	126
重 分 類	(8,418)
年底餘額	\$ -
年底淨額	\$ -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9 年 2 月 29 日租約到期未繼續出租而轉供自用，將其轉列為不動產。

折舊費用係依下列方法及耐用年數計提：

	折 舊 方 法	耐 用 年 數
主 建 物	直線基礎法	50 年
空調系統及裝修工程	定率遞減法	5 至 15 年

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

十六、其他非流動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113,226	\$ 124,454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十九）	13,098	17,103
	<u>\$ 126,324</u>	<u>\$ 141,557</u>

十七、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信用額度借款	<u>\$ 50,000</u>	<u>\$ 240,000</u>

銀行信用額度借款之利率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85% 及 0.85%~1.04%。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10 年 12 月 31 日

<u>保證／承兌機構</u>	<u>票 面 金 額</u>	<u>折 價 金 額</u>	<u>帳 面 金 額</u>	<u>利 率 區 間</u>
<u>應付商業本票</u>				
合庫銀行	\$ 60,000	\$ 14	\$ 59,986	0.92%
凱基商銀	<u>60,000</u>	<u>29</u>	<u>59,971</u>	0.88%
	<u>\$ 120,000</u>	<u>\$ 43</u>	<u>\$ 119,957</u>	

109 年 12 月 31 日

<u>保證／承兌機構</u>	<u>票 面 金 額</u>	<u>折 價 金 額</u>	<u>帳 面 金 額</u>	<u>利 率 區 間</u>
<u>應付商業本票</u>				
合庫銀行	<u>\$ 60,000</u>	<u>\$ 14</u>	<u>\$ 59,986</u>	0.85%

十八、其他應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0,842	\$ 48,155
應付休假給付	12,068	12,489
應付營業稅	7,363	6,586
應付保險費	4,607	4,995
其 他	<u>11,711</u>	<u>13,061</u>
	<u>\$ 86,591</u>	<u>\$ 85,286</u>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8,768	\$ 63,28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81,866)	(80,391)
淨確定福利資產	(\$ 13,098)	(\$ 17,103)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09年1月1日	\$ 60,398	(\$ 78,375)	(\$ 17,977)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523	(680)	(157)
認列於損益	523	(680)	(15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2,478)	(2,478)
精算損（益）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97	-	97
財務假設變動	2,741	-	2,741
經驗調整	671	-	67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509	(2,478)	1,031
雇主提撥	-	-	-
計畫資產支付數	(1,142)	1,142	-
109年12月31日	\$ 63,288	(\$ 80,391)	(\$ 17,103)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資產
110年1月1日	\$ 63,288	(\$ 80,391)	(\$ 17,103)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316	(402)	(86)
認列於損益	316	(402)	(8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073)	(1,073)
精算損(益)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2,110	-	2,110
財務假設變動	(964)	-	(964)
經驗調整	4,018	-	4,01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164	(1,073)	4,091
雇主提撥	-	-	-
計畫資產支付數	(-)	-	-
110年12月31日	\$ 68,768	(\$ 81,866)	(\$ 13,098)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資產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63%	0.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3.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1,923)	(\$ 1,846)
減少 0.25%	\$ 1,999	\$ 1,921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1,920	\$ 1,843
減少 0.25%	(\$ 1,858)	(\$ 1,781)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	\$ -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3 年	11.8 年

二十、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07,000	107,000
額定股本	\$ 1,070,000	\$ 1,07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69,961	69,961
已發行股本	\$ 699,612	\$ 699,612

(二) 資本公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37,105	\$ 37,105
庫藏股票交易	25,256	25,256
	\$ 62,361	\$ 62,361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二(六)員工酬勞。

本公司產業之生命週期正處於成長期，為考量公司未來之資金需求，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公司於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高於當年度發放之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 50%。惟當年度每股盈餘低於 3 元時，得提高現金股利發放比率，最高至 100% 止。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另金管會已於 110 年 3 月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該函令發布後，原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將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廢止，本公司後續將依照相關函令辦理。

本公司於 110 年 7 月 20 日及 109 年 6 月 23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9 及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109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795	\$ 4,561		
特別盈餘公積	3,231	1,388		
現金股利	27,985	34,981	\$ 0.4	\$ 0.5

本公司董事會擬議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141	
特別盈餘公積	2,730	
現金股利	27,984	\$ 0.4

有關 110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1 年 6 月 24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一、收入

(一) 合約餘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應收帳款（附註十）	<u>\$ 251,354</u>	<u>\$ 444,784</u>	<u>\$ 562,515</u>
合約資產	<u>\$ 337,313</u>	<u>\$ 210,567</u>	<u>\$ 200,539</u>
合約負債	<u>\$ 42,723</u>	<u>\$ 52,372</u>	<u>\$ 40,944</u>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合約資產將於開立帳單時轉列為應收帳款，其信用風險特性與同類合約產生之應收帳款相同，故本公司認為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率亦可適用於合約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u>\$ 337,313</u>	<u>\$ 210,567</u>
備抵損失	<u>-</u>	<u>-</u>
	<u>\$ 337,313</u>	<u>\$ 210,567</u>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10年度	109年度
<u>商品或勞務之類型</u>		
商品銷售及系統整合收入	\$ 1,648,937	\$ 1,850,738
勞務收入	<u>237,210</u>	<u>231,732</u>
	<u>\$ 1,886,147</u>	<u>\$ 2,082,470</u>

二二、本年度淨利

(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	(\$ 1,267)	(\$ 5,64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2	(1)
其 他	(83)	(191)
	<u>(\$ 1,348)</u>	<u>(\$ 5,839)</u>

(二) 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存款	\$ 121	\$ 35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000	1,47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38	677
其 他	<u>210</u>	<u>264</u>
	<u>\$ 1,669</u>	<u>\$ 2,762</u>

(三)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負債利息	\$ 42	\$ 95
銀行借款利息	<u>1,629</u>	<u>656</u>
	<u>\$ 1,671</u>	<u>\$ 751</u>

(四) 折舊及攤銷

	110年度	109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342	\$ 5,710
使用權資產	6,804	7,170
投資性不動產	-	126
其他無形資產	<u>960</u>	<u>749</u>
合 計	<u>\$ 14,106</u>	<u>\$ 13,755</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485	\$ 7,456
營業費用	<u>7,661</u>	<u>5,550</u>
	<u>\$ 13,146</u>	<u>\$ 13,006</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960</u>	<u>\$ 749</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234,038	\$ 269,153
勞健保費用	23,085	24,624
其他用人費用	<u>11,699</u>	<u>13,940</u>
	<u>268,822</u>	<u>307,717</u>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度	109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九)		
確定提撥計畫	\$ 11,050	\$ 12,790
確定福利計畫	(86)	(157)
	<u>10,964</u>	<u>12,633</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79,786</u>	<u>\$ 320,35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66,972	\$ 196,460
營業費用	<u>112,814</u>	<u>123,890</u>
	<u>\$ 279,786</u>	<u>\$ 320,350</u>

(六) 員工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無需估列董監酬勞並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 6% 為員工酬勞。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分別於 111 年 3 月 25 日及 110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現 金	估列比例(%)	現 金	估列比例(%)
員工酬勞	<u>\$ 3,570</u>	6	<u>\$ 3,021</u>	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9 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9 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三、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0,151	\$ 9,308
未分配盈餘加徵	61	-
以前年度調整	<u>479</u>	(13)
	<u>10,691</u>	<u>9,295</u>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度	109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561	(\$ 74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1,252</u>	<u>\$ 8,553</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	<u>\$ 55,935</u>	<u>\$ 47,329</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1,187	\$ 9,466
免稅所得	-	(413)
未分配盈餘加徵	61	-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426	18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901)	(50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調整	<u>479</u>	<u>(1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1,252</u>	<u>\$ 8,553</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0年度	109年度
<u>本年度產生之遞延所得稅</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64)	(\$ 90)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819)	(20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983)</u>	<u>(\$ 296)</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0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902	\$ -	\$ -	\$ 902
未實現兌換損失	973	(543)	-	430
備抵損失	<u>2</u>	<u>(1)</u>	<u>-</u>	<u>1</u>
	<u>\$ 1,877</u>	<u>(\$ 544)</u>	<u>\$ -</u>	<u>\$ 1,333</u>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3,421	\$ 17	(\$ 819)	\$ 2,61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243	-	(164)	79
	<u>\$ 3,664</u>	<u>\$ 17</u>	<u>(\$ 983)</u>	<u>\$ 2,698</u>

109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820	\$ 82	\$ -	\$ 902
未實現兌換損失	262	711	-	973
使用權資產	13	(13)	-	-
備抵損失	9	(7)	-	2
	<u>\$ 1,104</u>	<u>\$ 773</u>	<u>\$ -</u>	<u>\$ 1,877</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3,596	\$ 31	(\$ 206)	\$ 3,4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333	-	(90)	243
	<u>\$ 3,929</u>	<u>\$ 31</u>	<u>(\$ 296)</u>	<u>\$ 3,664</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9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0年度	109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之淨利	<u>\$ 44,683</u>	<u>\$ 38,776</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0年度	109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9,961	69,96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297	285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0,258	70,246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				
－ 國外債券投資	\$ -	\$ 12,834	\$ -	\$ 12,834

109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債務工具投資				
— 國外債券投資	\$ -	\$ 20,795	\$ -	\$ 20,795

110 及 109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國外債券投資	整合各該公司債於各證券交易市場參與者之報價或成交价格調整而得。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 597,266	\$ 824,3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衡量	12,834	20,795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466,671	708,796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定期存款、存款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及租賃負債。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主要為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金融商品投資，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元升值／貶值 5% 時，本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4,232 仟元及 4,233 仟元。5% 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存放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24,222	\$ 172,650
－金融負債	190,948	306,21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1,355	15,261

敏感度分析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 5% 時，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568 仟元及 763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信用管理室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信用管理室等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

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來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0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 至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94,061	\$ 96,754	\$ 98,495	\$ 41
租賃負債	625	1,250	5,625	13,751
固定利率工具	<u>170,253</u>	<u>-</u>	<u>-</u>	<u>-</u>
	<u>\$ 264,939</u>	<u>\$ 98,004</u>	<u>\$ 104,120</u>	<u>\$ 13,792</u>

109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 至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36,746	\$ 162,080	\$ 103,382	\$ 17
租賃負債	575	1,150	4,526	-
固定利率工具	<u>180,295</u>	<u>120,284</u>	<u>-</u>	<u>-</u>
	<u>\$ 317,616</u>	<u>\$ 283,514</u>	<u>\$ 107,908</u>	<u>\$ 17</u>

本公司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資金短缺之疑慮。

(2) 融資額度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融資額度		
－已動用金額	\$ 248,211	\$ 383,795
－未動用金額	<u>321,789</u>	<u>196,205</u>
	<u>\$ 570,000</u>	<u>\$ 580,000</u>

二七、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中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子）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弘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弘誠公司）	子 公 司
華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華經科技）	子 公 司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收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1,258	\$ 1,433
	子 公 司	<u>711</u>	<u>-</u>
		<u>\$ 1,969</u>	<u>\$ 1,433</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其交易價格、付款條件均與一般關係人相當。

(三) 營業成本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成本	子 公 司	<u>\$ 12,334</u>	<u>\$ 90</u>

進貨係依市價扣除折扣，以反映購買之數量及與該關係人之關係。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177	\$ 442
	子 公 司	<u>486</u>	<u>100</u>
		<u>\$ 663</u>	<u>\$ 542</u>
其他應收款	子 公 司	<u>\$ 217</u>	<u>\$ 65</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0 及 109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子 公 司	<u>\$ 418</u>	<u>\$ -</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其 他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收入	子 公 司	<u>\$ 2,819</u>	<u>\$ 636</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其交易價格、付款條件均與一般關係人相當。

(七) 租賃協議

交 易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0年度	109年度
取得使用權資產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中國電子	<u>\$ 16,593</u>	<u>\$ -</u>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中國電子	<u>\$ 16,593</u>	<u>\$ 5,577</u>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費用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26</u>	<u>\$ 81</u>
租賃費用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91</u>	<u>\$ 91</u>

本公司參考當地租金水準每月或每兩個月向關係人支付建築物租金一次。

(八) 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收入	子 公 司	<u>\$ 13</u>	<u>\$ 4</u>

本公司提供短期無擔保放款予弘誠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之最高實際動支餘額分別為 6,000 仟元及 4,500 仟元，借款利息按年利率 1% 計算。

(九) 背書保證

本公司為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之額度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華經科技	<u>\$300,000</u>	<u>\$ -</u>

(十)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5,914	\$ 23,715
退職後福利	<u>677</u>	<u>681</u>
	<u>\$ 26,591</u>	<u>\$ 24,39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止透過金融機構開立之保證函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融機構保證函	<u>\$ 78,211</u>	<u>\$ 83,795</u>

二九、其他事項

(一) 109年1月爆發新冠肺炎疫情，並於全球大流行，進而對國際未來經濟及金融發展造成重大之不確定性，故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新冠肺炎疫情對本公司之繼續經營能力、資產減損、籌資風險並未造成重大影響。本公司將持續觀察及評估疫情對前述方面之影響。

(二) 本公司辦理勞動部勞工局之政府採購案，因勞動部主張本公司違反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於民國110年7月26日將本公司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自生效日起一年內(自民國110年7月27日至民國111年7月26日止)，本公司不得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一案。本公司實質營運能力仍正常穩定，此停權處分僅影響本公司未來一年投標公共領域之權利，不影響已得標正在履約案件，對本公司合併損益金額影響些微。本公司除鞏固原有之民營業務並將積極拓展

新的業務領域，目前營運及財務一切正常，評估本處分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有限。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058	27.68 (美 元：新台幣)	<u>\$ 84,645</u>
<u>非貨幣性項目</u>			
港 幣	17,043	3.549 (港 幣：新台幣)	<u>\$ 60,486</u>
109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013	28.10 (美 元：新台幣)	<u>\$ 84,665</u>
<u>非貨幣性項目</u>			
港 幣	16,460	3.673 (港 幣：新台幣)	<u>\$ 60,458</u>

本公司因美元匯率波動產生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於110及109年度分別為2,158仟元及4,869仟元。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五。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 2)	期 末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 區 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 4)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 列 備 抵 損 失 金 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總額 (註 3)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註 3)	備 註
													名	稱 價 值			
0	本 公 司	華經科技	其他應收款	是	\$ 45,000	\$ 45,000	\$ -	不低於借款當日 本公司之資金 成本，並按日 計算。	2	\$ -	營運週轉	\$ -	—	\$ -	\$ 45,951	\$ 229,753	
0	本 公 司	弘誠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0,000	30,000	-	不低於借款當日 本公司之資金 成本，並按日 計算。	2	-	營運週轉	-	—	-	45,951	229,753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因應子公司華經科技及弘誠公司資金需求，本公司擬分別資金貸與華經科技新台幣 45,000 仟元及 30,000 仟元為上限，並得分次貸與。

註 3：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淨值 20%為限，其中對單一借款人資金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此項限額之 20%。

註 4：資金貸與性質：

(1)屬業務往來者。

(2)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 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 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備 註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 2)											
0	本 公 司	華經科技	2	\$ 574,382	\$ 300,000	\$ 300,000	\$ -	\$ -	26.12	\$ 1,148,764	Y	N	N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種類如下：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註 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50%；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00%。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				底	備註
				仟	單	位	帳面金額	持 股 %	公 允 價 值
本公司	公司債								
	Pccw-hkt Capital No.4 Limited Bon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0			\$ 7,003	不適用	\$ 7,003
	Citic Pacific Ltd Bon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			5,831	不適用	5,831

註：上述有價證券，未有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受限制之情事。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本公司	香港華經公司	香港	資訊業	\$ 38,484	\$ 38,484	8,426,000	100	\$ 49,428	\$ 817	\$ 817	子公司
	弘誠公司	台北市	資訊儲存及處理設備 製造業	45,681	45,681	1,231,776	100	17,825	1,148	1,148	子公司
	SBAS	香港	資訊業	1,452	1,452	20,000	100	11,058	1,284	1,284	子公司
	華經科技	台北市	資訊服務業	200,000	100,000	20,000,000	100	196,361	(3,639)	(3,639)	子公司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標朔股份有限公司	23,441,327	33.50%
中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2,282,954	31.85%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六
租賃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七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八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九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一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銀行存款					
外幣存款		主要係美金 13 仟元及人民幣 181 仟元， 匯率分別為 27.68 及 4.344		\$	1,176
支票存款					87,595
活期存款					10,179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391
約當現金					
附買回債券					<u>39,974</u>
合 計					<u>\$ 139,315</u>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應 收 票 據	應 收 帳 款	合 計
關 係 人			
中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 177	\$ 177
弘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90	290
華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96	196
小 計	-	663	663
非關係人			
A 公司	7,093	3,221	10,314
B 公司	2,716	3,882	6,598
C 公司	1,996	8,096	10,092
D 公司	1,943	5,464	7,407
E 公司	-	21,454	21,454
F 公司	-	17,464	17,464
G 公司	-	14,451	14,451
其他（註）	4,797	176,817	181,614
小 計	18,545	250,849	269,394
減：備抵損失	-	158	158
淨 額	\$ 18,545	\$ 251,354	\$ 269,899

註：各項目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 5%。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成 本	市 價 (註)
視訊產品	\$ 35,181	\$ 35,025
電腦設備	50,548	48,192
影像產品	<u>537</u>	<u>622</u>
	86,266	<u>\$ 83,839</u>
減：備抵跌價損失	<u>4,504</u>	
合 計	<u>\$ 81,762</u>	

註：市價係採淨變現價值計算。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採權益法調 整金額(註)	年 底 餘 額				股 權 淨 值	質 抵 押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股 權 %	金 額			
香港華經公司	8,426	\$ 50,323	-	\$ -	-	\$ -	(\$ 895)	8,426	100	\$ 49,428		\$ 49,428	無
弘誠公司	1,232	18,648	-	-	-	-	(823)	1,232	100	17,825		17,825	無
SBAS	20	10,135	-	-	-	-	923	20	100	11,058		11,058	無
華經科技	10,000	<u>100,000</u>	10,000	<u>100,000</u>	-	<u>-</u>	(<u>3,639</u>)	20,000	100	<u>196,361</u>		<u>196,361</u>	無
合 計		<u>\$179,106</u>		<u>\$100,000</u>		<u>\$ -</u>	(\$ <u>4,434</u>)			<u>\$274,672</u>		<u>\$274,672</u>	

註：採權益法調整金額包括

- (1)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投資損失－淨額 (\$ 390)
- (2)認列累積換算調整數 (2,073)
- (3)現金股利 (1,971)
- (\$ 4,434)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	器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20	\$	17,684	\$	635		\$	20,439
增	添		2,541		19,084		-			21,625
減	少	(	<u>2,120</u>)	(	<u>1,120</u>)	(	<u>635</u>)		(	<u>3,875</u>)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2,541</u>	\$	<u>35,648</u>	\$	<u>-</u>		\$	<u>38,189</u>
累計折舊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96	\$	11,945	\$	635		\$	14,276
增	加		848		5,956		-			6,804
減	少	(	<u>2,120</u>)	(	<u>1,120</u>)	(	<u>635</u>)		(	<u>3,875</u>)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424</u>	\$	<u>16,781</u>	\$	<u>-</u>		\$	<u>17,205</u>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u>2,117</u>	\$	<u>18,867</u>	\$	<u>-</u>		\$	<u>20,984</u>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非關係人					
		甲公司		\$	59,707
		乙公司			30,869
		丙公司			26,618
		丁公司			26,232
		戊公司			23,470
		己公司			18,084
		庚公司			11,994
		辛公司			11,840
		其他（註）			<u>1,248</u>
		合	計		<u>\$ 210,062</u>

註：各項目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 5%。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租 賃 期 間	折 現 率	年 底 餘 額
土 地	係做為倉庫使用	3 年	1%	\$ 2,122
建 築 物	係做為辦公室及倉庫使用	2 至 3 年	1%	18,869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7,349)
租賃負債—非流動				<u>\$ 13,642</u>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商品銷售及系統整合收入	\$ 1,665,126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16,189</u>
銷貨淨額	1,648,937
勞務收入	<u>237,210</u>
營業收入合計	<u>\$ 1,886,147</u>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年初存貨	\$ 291,673
加：本年度進貨	1,070,459
系統整合成本	<u>221,063</u>
減：轉列其他營業成本	4,813
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其他資產	2,129
轉列營業費用	14
年底存貨	<u>86,266</u>
小 計	1,489,973
間接成本	(<u>106</u>)
銷貨成本	1,489,867
勞務成本	<u>197,987</u>
營業成本總額	<u>\$ 1,687,854</u>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合 計
薪資及退休金	\$ 101,076
保險費用	8,196
折舊費用	<u>7,661</u>
其他（註）	<u>30,957</u>
合 計	<u>\$ 147,890</u>

註：各項目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 5%。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 136,870	\$ 91,547	\$ 228,417	\$ 161,587	\$ 102,758	\$ 264,345
勞健保費用	14,889	8,196	23,085	16,427	8,197	24,624
退休金費用	7,056	3,908	10,964	8,375	4,258	12,633
董事酬金	-	5,621	5,621	-	4,808	4,80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8,157</u>	<u>3,542</u>	<u>11,699</u>	<u>10,071</u>	<u>3,869</u>	<u>13,940</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66,972</u>	<u>\$ 112,814</u>	<u>\$ 279,786</u>	<u>\$ 196,460</u>	<u>\$ 123,890</u>	<u>\$ 320,350</u>

註 1：110 及 109 年度本公司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301 人及 344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 4 人。

註 2：110 及 109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923 仟元及 928 仟元。110 及 109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 769 仟元及 777 仟元，兩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減少 1%。

註 3：110 及 109 年度監察人酬金分別為 140 仟元及 240 仟元。

註 4：(1)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本公司獨立董事、董事及監察人每月得支給車馬費。董事長、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之董事、經理人之薪資報酬，由薪酬委員會依據公司營運情況與以往支給情形，評估及核定並向董事會建議。董事長、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之董事、經理人之年終獎金，為本薪（含職務津貼）一個月，就任未滿一年者，則按比例發放（就任月數/12 月 X 本薪）。董事長、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之董事、經理人之績效獎金、員工酬勞等不定期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參酌公司營運情形與個人績效審議。

(2) 員工：

本公司員工薪資包含本薪、伙食津貼及獎金等，員工在正常工作時間內所得之報酬，不得低於基本工資。本公司得依薪資市場、物價水準及公司經營狀況等因素調整薪資。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時，依公司章程規定應就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提撥員工酬勞。但公司如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時，應由董事會依法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